

债券代码：143603

债券简称：18 同济 01

债券代码：143604

债券简称：18 同济 02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 18 同济 01 和 18 同济 02 债券发行人
及关联方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5 年 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堂医药”、“公司”或“发行人”）2018年第一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公告的公开信息查询，由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创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18 同济 01”及“18 同济 02”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一）

- 1、发行人名称：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18 同济 01
- 3、债券代码：143603
- 4、发行金额：人民币 2.20 亿元
- 5、债券期限：2+1 年期（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 6、票面利率：7.80%，第 2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未调整票面利率
- 7、最新评级情况：2021 年 6 月 28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主体信用等级 C，债项信用等级 C；2022 年 7 月 29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终止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主体、相关债项及其担保方主体信用评级。
- 8、付息日：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品种一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 9、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原名：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0、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1、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12、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3、担保人：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二）

1、发行人名称：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18 同济 02

3、债券代码：143604

4、发行金额：人民币 2.00 亿元

5、债券期限：3 年期

6、票面利率：7.80%

7、最新评级情况：2021 年 6 月 28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主体信用等级 C，债项信用等级 C；2022 年 7 月 29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终止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主体、相关债项及其担保方主体信用评级。

8、付息日：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9、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原名：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12、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3、担保人：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重大事项

2025 年 1 月 22 日，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5）鄂 0114 破申 4 号），裁定受理申请人湖北中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提出的

破产清算申请；2025年1月22日，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5）鄂0114破申5号），裁定受理申请人公司关联方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堂控股”）的破产清算申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的有关规定，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决定采取公开竞争加摇号方式选任管理人。截至本临时受托出具之日，管理人尚未确定。

三、重大事项影响分析

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公司关联方同济堂控股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余额为10.4043亿元。上述重大事项将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华创证券作为“18同济01”、“18同济02”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的要求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华创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担保人及相关人员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合规情况，对“18同济01”、“18同济02”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持续跟进，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18同济01”、“18同济02”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刘紫昌

电话：0755-88309300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1061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A座19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 18 同济 01 和 18 同济 02 债券发行人及关联方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